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13 April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纽约

供纳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 实质性建议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一. 引言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条约》是核裁军努力的根本依据，是努力防止核武器纵向和横向扩散的关键文书。本集团还强调，实现《条约》所有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开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是《条约》的根本目标之一。

2. 《条约》的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再次强调，全面、有效、非歧视地执行《条约》规定的各项义务，特别是核裁军义务，具有根本重要性。在这方面，本集团呼吁全面履行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及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所有承诺和明确保证，以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核裁军。

3. 在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向筹备委员会第一、第二和第三届会议提交的工作文件的基础上，本集团就《条约》以及在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及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承诺和保证的实施，提出以下建议，供纳入 2015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同时，在审议大会期间，本集团可能还会提出进一步的建议。



二. 建议

原则和目标

建议 1

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旨在实现核裁军、制止核武器纵向和横向扩散及促进国际合作和援助支持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关键国际文书。

建议 2

重申全面、非歧视和平衡地实施《不扩散条约》的三大支柱，对促进《条约》的公信力和效力及实现其各项目标仍然至为重要。

建议 3

重申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人类构成最大威胁，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及防止未经许可、非有意或意外使用风险的唯一绝对保障。

建议 4

强调，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全面、有效地履行《条约》规定的所有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义务，并履行它们作出的关于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核裁军的承诺和明确保证，对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建议 5

重申《条约》的每一条款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对所有缔约国，无一例外，都具有约束力，缔约国须严格遵守其在《条约》之下的法律义务，并履行各次条约审议大会，尤其是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及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所商定的承诺。

建议 6

强调所有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对全面实现《条约》的各项目标至为重要。所有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促成普遍加入《条约》，并且不要采取任何可能会对普遍加入《条约》的前景造成负面影响的行动。

建议 7

强烈呼吁所有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运行不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不要再作任何拖延，无条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

建议 8

重申《不扩散条约》第九条第 3 款的完整性，并重申，所有缔约国都有义务不给予任何未加入《条约》的国家任何形式有违《条约》规定的任何地位或承认。

核裁军**建议 9**

认知到在 2013 年 9 月 26 日首次举行的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上表达的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大力支持表明，核裁军仍然是国际社会的最高优先事项。

建议 10

重申在《条约》第六条之下，所有缔约国都有法律义务在透明、严格和有效的国际控制之下，一秉诚意进行并完成导致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建议 11

强调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并不意味着核武器国家无限期拥有核武器，而且任何这类假定不符合《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不符合核不扩散机制的完整性和可持续性，也不符合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更大目标。

建议 12

表示深为关切核武器国家在履行核裁军义务方面仍然缺少进展，这可能会损害《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同时深为关切一些核武器国家继续采取僵硬姿态，使裁军谈判会议不能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

建议 13

敦促核武器国家全面遵守其在《条约》之下的核裁军义务，并彻底履行其明确的核裁军承诺，包括在 2000 年和 2010 年条约审议大会上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和重申的 13 个实际步骤，以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目标。

建议 14

强烈呼吁迅速和全面执行 2010 年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核裁军行动计划，特别是履行核武器国家在行动 5 之下作出的加快在走向核裁军的步骤上取得具体进展的承诺。

建议 15

强调必须不再拖延地开始就制订一个在具体时间框架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进行谈判。

建议 16

呼吁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立即在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一个附属机构，以便谈判和缔结一项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得、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全面公约。

建议 17

强调减少部署和降低作战状态不能取代不可逆转的削减和彻底消除核武器，这种削减受损于核武器国家将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以及相关基础设施现代化，因此呼吁核武器国家加速削减其核武库、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其中应包括予以拆除，以履行其核裁军义务。

建议 18

认知到新型核武器的发展以及在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方面缺少进展，是与《条约》的文字和精神背道而驰的，有损于其各项目标的实现。

建议 19

敦促核武器国家承诺按照其在《条约》第六条之下的义务，以及按照其在分别于 2000 年和 2010 年商定的为执行《条约》第六条作出系统、逐步努力的 13 项实际步骤和核裁军行动计划中作出的承诺，彻底禁止核武器研究，立即停止对核武器及相关设施的现代化、升级、翻新或延长寿命或在质量上加以改进的其他措施作出进一步投资的所有计划，和停止生产新型核武器。

建议 20

重申核武器国家就核裁军采取的所有措施都必须符合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原则。

建议 21

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包括就以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方式消除过去生产和现有库存的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所有实际措施，立即开始谈判，同时要考虑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但不妨害《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开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其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下过去生产、现有库存和今后生产的裂变材料。

建议 22

表示关切发展和部署反弹道导弹防御系统的负面影响和外层空间武器化的威胁，以及部署这些系统的消极安全后果，这能触发军备竞赛，并导致进一步发展先进导弹系统和增加核武器数量。

建议 23

强调严格遵守与外层空间有关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包括双边协定，以及严格遵守有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制度，极其重要。

建议 24

还强调，迫切需要按照大会第 69/31 号决议，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开展预防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的实质性工作。

建议 25

重申任何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行为均属危害人类罪，并且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而且仅仅拥有核武器就违背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

建议 26

全力支持并呼吁全面执行题为“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 68/32 号决议，其中大会：(a) 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开始谈判，以早日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b) 决定至迟于 2018 年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c) 宣布 9 月 26 日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以动员国际努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

建议 27

设立一个常设委员会，监测和核查核武器国家履行其在《条约》之下的核裁军义务以及执行其在各次条约审议大会上商定的明确保证的情况，并就今后为了全面实施《条约》第六条以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而采取的步骤，向审议大会提出建议。

建议 28

呼吁在所有不但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提出理由，而且坚持无理的以促进和发展奉行核威慑政策的军事联盟为基础的安全概念的军事和安全政策、概念和理论中，包括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的国防和安全战略构想”中，彻底排除核武器的使用和威胁使用。

建议 29

强调所有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必须全面、非歧视地执行《条约》第一和第二条，以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包括不在任何安全和军事安排或联盟之下与其他国家分享核武器。

核试验

建议 30

大力支持毫无例外地全面禁止一切形式的核武器试验及任何核爆炸，并重申这种禁止对实现《不扩散条约》各项目标的重要性。

建议 31

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各目标，该《条约》旨在全面禁止所有核试爆，和停止提高核武器的质量；并强调，尽管《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为实现核裁军和所有方面的不扩散作出系统、逐步努力的一个实际步骤，但它不能取代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建议 32

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各目标，该《条约》旨在全面、不可逆转、可核查地禁止所有核试爆，和停止提高核武器的质量，从而为彻底消除核武器铺平道路。

建议 33

强调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重要意义，为此需要得到为使该《条约》生效所需的其余国家、特别包括两个核武器国家的批准，从而推动核裁军进程，和促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建议 34

强调改进现有的核武器和发展新型核武器违反核武器国家在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时作出的承诺。

建议 35

呼吁核武器国家遵守承诺，特别是所有缔约国在 2010 年条约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行动 1 之下作出的奉行与《条约》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完全相符的政策承诺，停止现代化其核武器库的计划。

建议 36

强调五个核武器国家负有特别责任，应带头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各目标，并在这方面强调核武器国家在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作出的承诺；该文件将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视为 13 项实际步骤的第一步，因此呼吁特别是其余的核武器国家和那些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早日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建议 37

强烈呼吁立即无条件停止所有核武器试验和核爆炸，并以透明、不可逆转、可核查的方式，关闭和拆除任何剩余的核爆炸试验场及其相关基础设施。

建议 38

强调必须更加关注因停止以前与核武器计划有关的核行动而造成的安全和污染问题，包括酌情安全地安置任何流离失所人口，和恢复受害地区的经济生产力，并要铭记着曾经进行核试验的国家对受害人民和地区负有特殊责任，其中包括联合国前托管领土内因过去进行的核武器试验而受到不利影响的人民。

建议 39

呼吁核武器国家不要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核武器试验，以及使用新技术升级现有的核武器系统，因为这样做违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目标，会破坏该《条约》的有效性，并且违反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承诺。

消极的安全保证**建议 40**

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及防止其未经许可、非有意或意外使用风险的唯一绝对保障。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向《条约》的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有效、普遍、无条件、非歧视、不可撤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是《条约》的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的正当权利。提供这种保证是一项承诺，为了加强核不扩散机制，有必要早日履行这一承诺。

建议 41

重申允许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军事和安全政策、概念和理论违反现有的通过每个核武器国家作出的单方面声明提供的不充分的消极安全保证。

建议 42

重申核武器的任何使用或威胁使用均属危害人类罪，并且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并重申，仅仅拥有核武器就不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

建议 43

呼吁核武器国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包括除其他外，在其所有军事和安全概念、理论和政策中彻底排除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建议 44

表示不满核武器国家缺少必要的政治意愿和努力，未能充分顾及到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利益，向它们提供有效、无条件、非歧视、不可撤销、普遍、具有约束力、能加强核裁军和不扩散机制的安全保证；呼吁 2015 年审议大会除了将核裁军列为其最高优先事项之外，还把充分讨论如何落实这一正当权利也视为一件优先事项。

建议 45

大力支持紧急开始谈判，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实现之前，由所有核武器国家向《条约》的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有效、普遍、无条件、非歧视、不可撤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

建议 46

呼吁建立一个安全保证问题附属机构，进一步开展工作，审议由五个核武器国家向《条约》的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无条件、不可撤销、非歧视的消极安全保证的问题。

无核武器区

建议 47

重申以《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拉罗通加条约》、《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建立的无核武器区，以及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都是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积极步骤。

建议 48

呼吁进一步努力，在没有无核武器区的地区，尤其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建议 49

重申核武器国家履行义务，向《条约》的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有效、普遍、无条件、非歧视、不可撤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对实现各项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目标至为重要。

建议 50

强调要使现有各项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早日得到这些条约生效所需的所有国家批准，并且要使这些条约的有关议定书早日得到所有尚未予以批准的核武器国家批准，以便如《不扩散条约》所设想，确保在这些条约各自的缔约国的领土内完全没有核武器。

建议 51

敦促那些已经签署或批准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某些相关议定书，但在这样做时作出了与这种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不相符，而且影响到所涉区域非核化地位的保留或单方面解释性声明的核武器国家，撤回这些保留或单方面解释性声明，并履行其义务，以实现这些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议定书的各项目标。

保障监督与核查

建议 52

重申接受保障监督的唯一目的，是核查根据《不扩散条约》承担的义务的履行情况，以防止将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因此，保障监督的执行应不影响《不扩散条约》第四条规定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应避免妨碍各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或在和平核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为了加工、使用或生产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而进行的核材料和设备国际交流。

建议 53

强调实现普遍接受全面保障监督的重要性，并呼吁所有尚未有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对其生效的缔约国尽快使这种协定生效，以期通过普遍接受的全面保障监督来巩固和加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机制的核查制度，并在这方面敦促所有非《条约》缔约国不再作任何拖延，不设任何先决条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并尽快使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以便将其所有核设施和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建议 54

确认必须将法律义务与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区分开来，以确保不将这种自愿作出的许诺视为合法的保障监督义务。

建议 55

重申原子能机构是负责核查缔约国根据《不扩散条约》承担的保障监督义务履行情况的唯一主管机关，目的是防止核材料和核技术被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同时又是核技术合作的全球协调中心，又重申，不应采取任何损害原子能机构权限的行动，并在这方面反对任何原子能机构成员国违反其

规约，利用该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作为实现政治目的的工具的企图，并呼吁所有国家避免施加任何压力或干涉该机构的活动，特别是其核查工作，以免危及其效率和公信力。

建议 56

确认《条约》中关于核查核方案是否属和平性质的第三条提供了可信的保证，使缔约国得以根据第四条，为和平目的进行核设备、材料和技术转让，因此，《条约》缔约国不应已订有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缔约国进行核设备、材料和技术转让施加或保持任何约束或限制。

建议 57

强调必须毫无例外地努力实现和落实不扩散，为此要严格遵守和奉行《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措施，并在与非《条约》缔约国在核领域进行任何合作时，或在与这些国家作出任何转让源材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专门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制作的设备或材料的供应安排时，以此作为条件。

建议 58

强调在原子能机构的宣传活动和其他法定活动(特别是与核查和保障监督有关的活动)之间，必须严格遵守平衡原则；原子能机构应确保避免任何会危及其正直性和公信力的越权行为。

建议 59

强调原子能机构在进行核查活动时严格遵守其规约和有关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及原子能机构在提出关于保障监督执行情况的报告时要符合事实和以技术为依据，并且适当地参照保障监督协定中的有关规定的必要性。

建议 60

重申原子能机构负有基本责任，要遵照该机构的规约和保障监督协定，和大大加强这个机制对这类机密信息的保护的必要性，充分维护和遵守对与执行保障监督措施有关的所有信息，包括对提交的报告，实行保密的原则；在这方面敦促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保持最高度警惕，确保妥善保护保障监督的机密信息，并且继续审查和更新用来保护秘书处内的保障监督信息的既定程序。

建议 61

支持在原子能机构范围内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适当核查安排，以确保不可逆转地拆除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中的裂变材料，并强调原子能机构在核裁军

中的法定作用，包括对由拆除核武器产生的核材料实行保障监督；在这方面，确认原子能机构对核裁军协定进行核查的能力；呼吁全面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建议的行动 16 和各项后续行动，并敦促核武器国家承诺向原子能机构申报全部武器级裂变材料，在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把这种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的监督或其他相关的国际核查和安排之下，以便将这些材料用于和平用途，确保这些材料永不在军事方案之中。

建议 62

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及所有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确保除其他外，防止再发生将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情况，并且毫无例外地禁止向未加入《条约》的国家转让任何与核有关的设备、信息、材料和设施及资源或装置，和向其提供核科学或技术领域的援助。

建议 63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的承诺，即只要以色列仍未成为《条约》缔约国，并且没有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便禁止向其转让任何与核有关的设备、信息、材料和设施及资源或装置，和向其提供核、科学或技术领域的专门技能或任何形式的援助。

建议 64

呼吁核武器国家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确保完全遵守它们在《条约》第一条之下承担的义务。

和平利用核能

建议 65

强调《不扩散条约》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解释为影响所有《条约》缔约国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开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包括发展完整的国家核燃料循环的不可剥夺权利，以及它们在最大可能范围内参与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交流及它们相互间或与国际组织之间的技术合作的权利，同时适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强调实现这些权利是《条约》的根本目标之一。

建议 66

重申任何旨在全面或部分阻碍《条约》第四条所规定的不可剥夺权利的最充分行使的措施，都违背《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会严重危害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微妙平衡，并且会扩大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方面的差距。

建议 67

重申每个缔约国制定其国家能源和燃料循环政策的主权权利，其中除其他外，包括为和平目的发展完整的国家核燃料循环的不可剥夺权利，并重申缔约国的这种权利，包括扩大自己的核燃料循环生产能力的权利，不应以任何方式，包括不因在处理核燃料循环的多边做法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而受到损害或削弱。

建议 68

强调对核扩散的顾虑不应以任何方式限制任何缔约国不受歧视地根据《条约》第四条为和平目的从所有方面发展核科学和技术的不可剥夺权利，因此呼吁缔约国不要以其“敏感性”为由，采取任何会限制某些和平核活动的行动，因为《条约》并不因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设备或材料的敏感性而禁止其转让或使用，而只是规定这种技术、设备和材料必须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

建议 69

表示关切某些单方面、出于政治动机的约束和(或)限制严重妨碍发展中缔约国行使为和平目的开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为和平利用核能在最大可能范围内参与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交流的权利。

建议 70

表示关切一些缔约国设定了条件，例如缔结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以限制向发展中缔约国出口用于和平利用核能的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任何此种条件均违反《条约》第四条，该条在这方面是很明确的，没有加以重新解释或者对无核武器国家和平利用核能规定条件的余地。

建议 71

重申任何用作借口来阻止和平目的的核技术转让的解释，均不符合《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因此强烈呼吁履行《条约》第四条第 2 款关于向其他缔约国出口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设备和技术义务。

建议 72

强调不扩散管制安排应该透明，开放给所有缔约国参加，并确保和便利《条约》的发展中国家缔约国能按照《不扩散条约》的规定，在最大可能范围内，获得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设备或技术。

建议 73

表示深为关切某些未加入《条约》的国家能够特别是从一些核武器国家获得核材料、技术和专门技能来发展核武器，并强烈呼吁无例外、不再拖延地执行《条约》所规定的全面彻底禁止向未加入《条约》的国家转让与核有关的设备、信息、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以及提供核、科学或技术领域的援助。

建议 74

强调原子能机构提供援助，尤其是提供其发展中成员国，帮助规划和将核科学和技术用于和平目的的重要性，和加强该机构这种作用的必要性，并在这方面呼吁原子能机构确保在技术合作与它的其他活动之间的平衡。

建议 75

强调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作为为和平目的转让核技术的主要载体，其制定和执行应继续遵循原子能机构的规约、原子能机构 INFCIRC/267 号文件所载的商定指导原则以及原子能机构各决策机关的决定，并提供优惠和减让性条件；又强调，目前用来选择技术合作项目的指导方针和标准是实在和有效的，不应为实现上述目标施行更多标准。

建议 76

坚决反对任何国家将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政治化的任何企图，包括利用其技术合作方案作为实现政治目的的工具，这样做违反原子能机构的规约。

建议 77

强调《条约》的发达国家缔约国完全遵守《条约》第四条第 2 款下各项义务的重要性，该款规定，《条约》缔约国如有能力，还应单独地或同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合作，为特别是在已加入《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的领土内进一步发展和平目的的核能应用作出贡献，同时要适当考虑到世界上各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在这方面强调，作为一项基本原则，在所有旨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活动中，应给予已加入《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优惠待遇，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建议 78

确认核安全的首要责任在于每个国家自己，并重申原子能机构因其法定职能和长期专门知识而在与核安全有关的事项中发挥核心作用，包括制定核安全标准；又强调，在全球一级可能对核安全标准进行的任何审查，都必须以包容各方、渐进和透明的方式，在原子能机构以内进行，接受所有成员国的指导和参与，同它们磋商，并应采纳所有成员国的意见。

建议 79

确认核保安的首要责任在于每个国家自己，原子能机构则拥有核保安领域的授权、权限和核心作用；并重申，任何旨在制订关于核保安的多边规范、准则或规则的进程，都应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进行，应由成员国推动，应通过多边谈判进行，采取渐进、包容各方和透明的方式，采纳所有成员国的意见，而不应僭越原子能机构在核保安领域的授权、管辖权和核心作用。

建议 80

强调不得以旨在加强核安全和核保安的措施和举措为借口或理由，侵犯、剥夺或限制缔约国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开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

建议 81

着重强调，在处理核燃料循环的多边做法方面的任何决定，必须符合原子能机构的规约和《不扩散条约》，绝不损害《条约》的每一个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四条，为和平目的开展核能研究、生产和使用及从所有方面发展核科学，包括如果它决定这样做，发展完整的国家核燃料循环的不可剥夺权利；强调这种决定应在进行了广泛、综合、全面和透明的多边磋商后，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磋商应有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参加，并考虑到所有成员国的利益，以及围绕这一敏感问题的所有技术、法律、政治和经济影响及复杂性；并强调，应尽一切努力，确保任何相关机制都是可持续、非歧视、可预测、透明、经济上可行的，并由原子能机构主持实施。

建议 82

重申需要谨慎地彻底解决与核燃料供应保障问题相关的技术、法律和经济方面问题，以及更根本的政治层面问题，并强调，必须确保对这个问题的任何进一步审议，都是基于一个充分顾及到所有缔约国的意见和顾虑的连贯一致、全面的概念框架，并确保在这方面最终提出的任何提议都完全符合《不扩散条约》，并且考虑到缔约国各自的法律义务和不歧视原则。

建议 83

重申和平核活动的不可侵犯性，并重申，对运行中或建设中的和平核设施实施的任何攻击或威胁攻击，都对人的生命和环境构成重大威胁，严重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原子能机构的决议；确认有必要通过多边谈判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面文书，禁止攻击或威胁攻击专门用于和平利用核能的核设施；并在缔结这样一项文书之前，强烈敦促所有国家不要攻击或威胁攻击这种设施。